



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OEL I. KLEIN, *Chancellor*

OFFICE OF THE CHANCELLOR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2008年4月1日修訂

致： 教學區學監、地方督學、第 75 學區學監、替代性高中及課程學監、授權學校首席執行官、青年發展高級主任、教學區運作中心主任、各處及辦公室主任、全日制學校校長、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教師聯合工會主席、學校管理人理事會主席、第 37 地區工會 (DC 37) 學校事務處主任

寄件人： **Kathleen Grimm**
財務行政副總監

事由： **2007-2008 學年校曆**

日期： **2007年5月10日**

說明

下列校曆規定所有學生於 2007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二) 開學，該校曆還包括仲冬假期 (20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 月 22 日星期五)。根據此校曆，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二) 及 2008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本市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均不到校上課，這兩個日期訂為所有五個行政區學校的「總監會議日」，進行師資發展培訓。相關人員必須遵守此校曆，不得例外，除非收到通報，聲明校曆已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而更改，但此等理由不得有悖於集體談判義務或法定義務。

本修訂與 2008 年 6 月 17 日有關。該天現在定為非第 75 學區高中的全日紐約州高中會考日。(請參考第 11 節)

2007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列人員報到：未被指定延長學年工作時間的副校長及校級中級主管。
8 月	30 日	星期四	職業日 (Professional Day) 即員工迎新會，屆時任課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雙語教師、輔導員、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治療師、實驗室專家與技術員、教學輔助人員 (不包括學校秘書、心理專家和社工) 前來報到參加該活動。學校秘書、心理專家和社工當天報到參加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未列入上述職位名單的員工應參閱有關的集體談判協議。學生將不到校上課。
8 月	31 日	星期五	總監會議日，用於師資發展培訓 (學校秘書、心理專家及社工照常工作)。學生不上課。
9 月	3 日	星期一	勞工節
9 月	4 日	星期二	全體學生開學*。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學生提早放學。
9 月	5 日	星期三	幼稚園學生提前放學。
9 月	13 日	星期四	猶太新年
	14 日	星期五	
10 月	8 日	星期一	哥倫布日，學校放假

11 月	6 日	星期二	選舉日 總監會議日，進行師資發展培訓。內容涉及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Regents High Learning Standards and Assessments）。學生 <u>不上課</u> 。
11 月	12 日	星期一	退伍軍人節，學校放假
11 月	22 日	星期四，及	感恩節假期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12 月	24 日	星期一至	寒假（含聖誕節和元旦），學生於 1 月 2 日（星期三）返校。
1 月	1 日	星期二 （含星期二）	

* 學前班學生的校曆另外頒佈。

2008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馬丁路德金紀念日
1 月	28 日	星期一	在第 75 學區以外的高中，凡 1 月 22 日至 1 月 25 日參加紐約州高中會考的學生 1 月 28 日不到校上課，學校將在該日進行評分、改組規劃和職業發展培訓。沒有進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於 1 月 28 日照常上課。
1 月	29 日	星期二	<u>高中</u> 學生秋季學期結束。 <u>高中</u> 學生當天一律不上學。總監會議日，內容涉及 <u>所有高中</u> 的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 <u>所有其他學生照常上學</u> 。（有關 1 月 28 日及 29 日高中學生上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4 條和第 5 條。）
1 月	30 日	星期三	<u>高中</u> 學生春季學期開始。
2 月	18 日	星期一至	仲冬假期（包括華盛頓誕辰紀念日）
2 月	22 日	星期五	
3 月	21 日	星期五	耶穌受難日
4 月	21 日	星期一至	春假
4 月	25 日	星期五	
5 月	26 日	星期一	國殤日，學校放假
6 月	5 日	星期四	總監會議日，進行師資發展培訓，內容涉及 <u>所有五個行政區</u> 的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學校教職員報到上班（若集體談判協議有此規定）。 <u>所有五個行政區</u> 的學生均 <u>不上課</u> 。

6 月 26 日 星期四 在第 75 學區以外的高中，凡 6 月 17 日至 6 月 25 日參加紐約州高中會考的學生於 6 月 26 日（星期四），即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不到校上課。

所有其他學生最後一日到校上學。

根據下文第 12 條的原則，這些學生於 6 月 26 日（星期四）提前放學。

所有任課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治療師、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最後一天工作。

6 月 27 日 星期五和
6 月 30 日 星期一 除任課教師、學校與社區關係雙語教師、負責考勤的教師、護士、治療師、實驗室專家和技術員以及教學輔助人員外，所有其他教職員到校報到。

下列是有關本校曆的解釋：

- 兩個「總監會議日」進行涉及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的師資發展培訓（小學及初中為 11 月 6 日和 6 月 5 日，高中為 11 月 6 日和 1 月 29 日）；
- 本校曆今後可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或其他理由予以修改，但本校曆或隨後的修改不得導致失去州政府的補助；
- 凡導致學生提前放學的課時縮減計劃及對本校曆的任何其他修改須經財務行政副總監批准，並須提前 4 周通報家長；
- 若學校違反本全市校曆，即未經財務行政副總監事先批准而停課或縮減課時（見下文第 8 條定義），總監應運用其法定權力；
- 為避免州政府縮減補助的風險，並減少對校車時間安排的影響，未經財務行政副總監事先批准，學校不得停課或縮減課時（見下文第 8 條定義）。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2007-2008 年校曆符合州教育廳關於本市學區所有學校必須至少達到 180 個教學日方能獲得補助的規定。
2. 對於先前的「延長學時學校」（Extended Time School）的所有教師，其基本工作時間安排與其他學校的教師相同：星期一至星期四每天 6 小時 20 分鐘，一天結束前另有 37.5 分鐘的教學活動。
3. 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即選舉日，所有學校均開門，該日為「總監會議日」，用於與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師資發展培訓；2008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也定為所有行政區學校的「總監會議日」，用於與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師資發展培訓。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及 2008 年 6 月 5 日，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都不到校上課。

4. 在第 75 學區之外的所有高中，符合資格的學生均於 1 月 22 至 25 日參加紐約州高中會考。在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學生於 1 月 28 日不到校上課，學校將在該日進行評分、重組規劃和職業發展培訓。不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於 1 月 28 日照常上課。
5. 在 1 月 29 日，所有高中舉行與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有關的職業發展培訓。高中學生在 1 月 29 日一律不到校上課。第 75 學區的高中學生於 1 月 28 日及 29 日應到校上課。高中春季學期於 1 月 30 日（星期三）開課，全天上課。
6. 所有學校於 20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均開課，學生到校上課。
7. 本校曆包含仲冬假期。
8. 由於「職業日/總監會議日」、出於各種目的縮減課時以及紐約州高中會考日的影響，授課日總數（學生到校日數）可能與州補助日數不同。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日的授課時間不足 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或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於某日的授課時間不足 5.5 小時（不包括午餐時間和特定的學生所參加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則該天屬於縮減課時日。
9. 補助日的計算包含「總監會議日/紐約州高中會考日」。根據「教育廳長條例」，「總監會議日」內容可包括員工迎新會、課程制訂、在職教育或家長教師會議，但不得包含例行行政事務，例如考試評分或學生分班、檔案管理或課程規劃。
10. 本校曆部分考慮了下列全市統一安排的課時縮減：由財務行政副總監指定，兩次因家長教師會議而縮減的課時（一次在秋季學期，另一次在春季學期），以及財務行政副總監批准的其他課時縮減安排。所有全市統一安排的課時縮減均分別予以通報。學生於本學年最後一日提前放學，以下文第 12 條所述原則為準。
11. 在第 75 學區之外，凡於 6 月 17 日至 6 月 25 日舉行紐約州高中會考的高中，學生於 6 月 26 日（星期四），即「紐約州高中會考評分日」，均不到校上課。
12. 除上文第 11 條所提到的學生外，對於學生於本學年最後一日（20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的提早放學，「學期考勤報告」（Period Attendance Report）應將該日記為正常授課日，學校於該日須遵循下列原則：學生應到校上課；作為考察日均出勤率的內容之一，應計算、記錄和報告學生的出勤情況；學生應獲得必要的授課和/或輔導及協助。學校應就學生提前放學的具體時間，至少提前 4 周通報家長及學生交通辦公室。
13. 若想縮減課時，應及時向財務行政副總監請求批准，申請之前應考慮下列事項：在申請單次縮減幼稚園至 6 年級課時的星期，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5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若縮減的課時安排在為期四天的星期（例如該星期包含假日），學校在該星期仍須維持 20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可向財務行政副總監索取關於例外情況的進一步說明和資訊。

14. 在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額外課時的情形下，若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於某個星期所得到的授課時間為 25 小時（若該星期只有 4 天，則為 20 小時），且財務行政副總監批准縮減課時，則學校可將該縮減的課時作為正常授課日記入「學期考勤報告」。有關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請參閱下文第 15 條。
15. 就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的學生而言，縮減課時一般會導致學校課時低於每周 27.5 小時的最低要求（不包含午餐時間及特定學生的 37.5 分鐘的額外課時）。因此，大多數情形下，縮減 7 年級及 7 年級以上學生的課時須經財務行政副總監批准，並在「學期考勤報告」中記為非授課日。有關學校在本學期最後一天，即 20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要符合第 12 條的規定，因此這天在「學期考勤報告」中均應記錄為授課日。
16. 對第 75 學區以外的幼稚園而言，共有 184 個補助日（布碌崙區和皇后區為 183 個）和 185 個授課日。
17. 對第 75 學區的幼稚園和所有 1 年級至 6 年級生而言，共有 186 個補助日（布碌崙區、皇后區和第 75 學區為 185 個），其中 185 個為授課日。
18. 對全市 7 年級和 8 年級以及初中 9 年級而言，共有 185 個補助日（布碌崙區、皇后區和第 75 學區為 184 個）以及 185 個授課日。
19. 對高中 9 年級至 12 年級而言，所有行政區各有 185 個補助日，其中 182 個為授課日（在第 75 學區，共有 184 個補助日和 185 個授課日）。
20. 師資發展活動必須滿足規定的需求或重點需求，包括：根據「學童優先」（Children First）計劃對全面、系統的新型讀寫和數學授課方法的實施；學校暴力行為的防範和干預；對殘障學生連續教育方案、成績標準、科學教育和評估等方面之工作的實施，這些內容均與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及雙語教育有關。學校必須適當地注重紐約州高中會考學習標準及評估，如上文第一項及第 3 條和第 5 條所示。
21. 學校在下列日期不上課：勞工節、猶太新年（2 天）、哥倫布日、退伍軍人節（「教育法」規定，若 11 月 11 日適逢周日，則應於 11 月 12 日周一放假）、感恩節及感恩節次日、寒假（12 月 24 日周一至 1 月 1 日周二（含周二），包括聖誕節和元旦）、馬丁路德金紀念日、仲冬假期（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包括華盛頓誕辰紀念日）、耶穌受難日、春假（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含 25 日））及國殤日。20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選舉日）及 2008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周年紀念日）訂為所有五個行政區的「總監會議日」，用於師資發展培訓。所有五個行政區的學生於這兩天均不到校上課。（根據「教育法」第 2586 條，周年紀念日為 6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若 6 月份第一個星期四適逢國殤日所在的一周，則為 6 月份第二個星期四）。20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訂為高中學校的「總監會議日」。
22. 本校曆是與學監、家長代表、非公立學校委員會及相應的集體談判代表適當洽詢/協商後制訂的。